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北电气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(二) 会议于2019年4月12日10:00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22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(三) 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到9人。

(四) 会议由董事长李铁先生主持，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(五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议案一、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2）、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（更新后）》、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新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3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议案二、《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4）、《2018年第三

季度报告全文（更新后）》、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（更新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5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档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(二)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档。

特此公告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2日